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4：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38,83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为509,94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1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数为28,884,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7%。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28,884,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7%。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国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对其中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38,831,5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文名称为“通威拜欧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公司最高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元，持有投资标的总股权的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全球饲料行业集中发展的趋势，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2015年4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与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BioMar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决定通过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公司进行高端水产饲料的产销合作，双方在合资公司中各持50%股份。通威股份将主导合资公司的整体经营，BioMar集团主要负责技术方面。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共赢。（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公开披露的2015-031号公告）

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BioMar集团签署了《合资企业协议》（以下称“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各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年饲料产量不低于5万吨（未来将视情况扩大到10万吨）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高端水产饲料（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孵化期饲料和开口饲料）为主，充分发挥公司与BioMar集团在品牌、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在中国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冷水和海水鱼类饲料商。

（二）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BioMar集团简介

BioMar集团成立于1962年，为全球排名前三位的特种水产饲料供应商，目前在全球共有11个生产基地，为60多个国家的30多种不同的鱼类提供饲料。2014年公司产品销量近100万吨。

BioMar集团具有完备、领先的研发团队及技术，致力于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养殖品种生长率以及饲料转化率。目前其在全球共有三个研发中心，分别是丹麦Brande技术中心、丹麦Hirtshals研发中心、智利Castro试验中心。

作为全球顶级特种水产饲料供应商，BioMar集团目前的业务主要可划分为北海、美洲、欧洲大陆三大区域，在每个区域其市场占有率均在25%左右。

（二）BioMar集团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丹麦克朗

资产总额	48.41
净资产	19.02
营业收入	84.51
税前利润	3.9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通威拜欧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二）合资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暂定）

（三）经营范围：饲料生产、水产养殖技术服务、饲料和饲料原料以及水产养殖设备的贸易、销售以及进出口等。（最终以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为准）

（四）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现金出资，持有投资标的50%股权。BioMar集团以人民币4,500万元现金出资，持有投资标的50%股权。

（五）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四人组成，公司与BioMar集团各指派两名董事；董事长将作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将由合资协议双方分别指定，每年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相互轮换一次。合资公司成立之后的第一年，将由通威股份指定一名董事作为董事长，由BioMar集团指定一名董事作为副董事长。

执行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独立于协议双方，并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首席财务官的任命，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首席财务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工作。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在满足或以书面形式免除双方约定的本次投资的所有先决条件下，协议双方在合资公司期限内，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步完成对于其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二）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时，在不影响守约方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合资协议，同时可认为违约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及其他权益出售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所指定的第三方。如果协议一方实质违反合资协议及其附录，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做出补救的，转让价为公平市价的70%。

违约方应承担由其违约给合资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资协议的拟定、生效、履行、解释以及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约束。由合资协议引起或相关的所有争议都应最终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的仲裁法庭，依据相关规则提交仲裁通知之日届时有效的仲裁中心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四）合同生效条件

合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BioMar集团具有较强的优势互补性。目前，国内水产孵化期饲料和开口饲料尚未形成规模，随着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上述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正式开启上述产品在国内的规模化经营，树立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的品牌形象。

本次合作能够促进公司整体销量的增长，并且由于水产孵化期饲料、开口饲料以及海水饲料较高的附加值，公司整体产品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提升。

六、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施完成，将可能受到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经申请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信息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已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5日、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福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9-13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忆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2)杨忆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4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 至2015年8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57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60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43,558,016	99.99	21,200	0.01	0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8%；弃权0股。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3,168,316	99.71	410,900	0.29	0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82%；反对410,900股，占42.18%；弃权0股。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3,215,916	99.75	21,200	0.01	342,100	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71%；反对21,200股，占2.18%；弃权342,100股，占35.11%。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3,215,916	99.75	21,200	0.01	342,100	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71%；反对21,200股，占2.18 %；弃权342,100股，占35.11%。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3,168,316	99.71	68,800	0.05	342,100	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82%；反对68800股，占7.06%；弃权342,100 股，占35.11%。					
1.6	决议的有效期	143,168,316	99.71	68,800	0.05	342,100	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82%；反对68,800股，占7.06%；弃权342,100股，占35.11%。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3,215,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8%；弃权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5.11%。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均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份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继乾、姜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4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8月 18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年7月10日和2015 年8月 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条件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本人身份证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 年 8月 19日至 2015 年10月2日，每日 10：00—2：00、3：30—19：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902室

联系人：顾君珍、白浪

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传真号码：0991-2861579

3、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中金公司的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8月19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9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06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中金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优惠安排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0%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2）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2、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4、认购费率仍执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标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中金公司网站：www.ebscn.com

4、中金公司服务热线：4009101166

六、注意事项

1、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金公司基金申购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7月20日 至 2015年8月1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4,051,076.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272.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4,051,076.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272.32
	合计	504,135,348.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1.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1,825,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423,175	99.9962	147,100	0.0014	255,723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432,875	99.9963	137,700	0.0013	255,423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融资预算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432,875	99.9963	137,700	0.0013	255,423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422,575	99.9962	381,423	0.0036	22,0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雷建容女士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550,675	99.9974	263,323	0.0025	12,0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1,550,375	99.9974	19,900	0.0002	255,723	0.00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